



【史料カード】	
SEQ番号	0000150
所蔵元別 分類番号	琉球大学附属図書館所蔵 宮良殿内文庫
史料番号	15
標題	服制
年代	
西暦	
形態 (数量)	1冊
作成者	
宛名	
リール番号	
コマ番号	
注記容 (内)	サイズ: 26.5×19.5 紙質: 青雁皮紙 光緒6年の写本。本宗五服之図・妻為夫 党外族母堂妻堂服図・出稼女為本宗降 服之図等上段に文公家礼・大清律・孝 慈錄等より関連項目の注を付す。巻末 に八重山の頭以下役々の葬礼定を付 す
※特記事項	

松翁  
高宗

嘉慶六年庚辰夏寫之  
服制

此處新点

一忌七点 内六点刻  
至点换差  
中家ノ服制

一忌八点刻

妻支家ノ服制

外戚ノ服制

女家ノ服制

一忌二点刻

生家ノ女家ノ服制

夫家ノ服制

子家ノ服制

一忌三点刻

子忌武様ノ点

母

子忌書武様ノ点

内

九点刻  
至点换差

武様ノ換差

一束書武様ノ点

内

九点刻  
至点换差

武様ノ換差

一附書内

内

九点刻  
至点换差

一附書七点 内九点刻  
至点换差  
武様ノ換差





圖 服 當 夫 為 妻

○夫之為跡目父母徒夫服

○一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 祖父承重為嫡孫及曾玄孫並從夫服

一為人後為子從夫服

○為夫之本生父母忌二十日

一承夫重為嫡孫婦及曾玄孫婦從夫服

一夫為出母嫁母從夫服

丘日

**妻**

為夫之伯叔祖父夫之兄弟

夫伯叔祖父母 妻同  
夫伯叔父母 妻同  
夫兄弟及妻 妻同

黨 父母 高祖母離別 曾祖母離別 俎母離別 太婆離別 姑 父母 父母 父母

忌同  
忌同  
夫祖姑  
夫親姑  
夫姊妹  
夫子  
夫十歲另  
夫母壽房  
夫為妻

**夫之伯叔祖母** **夫之伯叔母** **夫之姊妹**  
△五日出嫁 十日出嫁 十日出嫁  
**無忌** **忌同** **忌同**

夫堂姑  
夫堂姊妹  
夫之從伯叔母  
夫之從姊妹

△五日出嫁  
無忌  
△五日出嫁  
忌同

Digital image © 2008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Library



一同居繼父養育我為父母之恩不異者忌二十五日

一嫁母出母為其子忌二十五日女子出嫁忌二十日

# 妻為家長族服之圖

檀那之父母

二十五日

檀那

五十日

正妻

二十五日

為其男女子

二十五日

李出嫁忌二十日

檀那之衆子

二十五日

女子

女子出嫁忌二十日

妻服之子嫡母

幼時養育我者

○子之妻從夫服

五十日

五十日

妻服之子嫡母

五日

再嫁母

二十五日

離別母

二十五日

同居繼父

五日

○父死後本家并  
再嫁繼母被育

二十五日

父之妾有子者

五日

乳母

五日

本家方之賄制

忌之日

但立授公事差箇時日某  
月某日庚七日終止勸毛色一  
家中賀禮已止事庚七月

閏月己卯年

右空

一父母并繼母之為

一繼母之為

附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叔叔

為之外戚賄制通忌可空

見合

文公家礼

一 嫡孫父卒為祖為高曾祖父承重者  
斬衰三年

一 嫡孫父卒為祖母若高祖母承重者  
斬衰三年

一 嫡孫為祖父母承重斬衰三年及曾  
高祖父母承重者同

一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  
斬衰三年

一 輓按承祖重者為祖斬衰三年為

祖母繼祖母亦然或曾祖母後祖亡而  
然若旁親外親仍照本服

一 爲高祖父母齊衰三年父祖曾祖

俱卒為高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

一 爲高祖父母齊衰三年父祖曾祖

俱卒為高祖父母止服杖期

高祖在為高祖母止服杖期

一 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父祖卒為

曾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曾

祖在為曾祖母止服杖期

一 為曾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父卒為

曾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祖

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一 為曾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父卒為

曾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祖

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一 為曾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父卒為

曾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祖

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大清律

一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  
斬衰三年

一 輓按承祖重者為祖斬衰三年為

祖母繼祖母亦然或曾祖母後祖亡而  
然若旁親外親仍照本服

一 爲高祖父母齊衰三年父祖曾祖

俱卒為高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

一 爲高祖父母齊衰三年父祖曾祖

俱卒為高祖父母止服杖期

高祖在為高祖母止服杖期

一 為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父祖卒為

曾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曾

祖在為曾祖母止服杖期

一 為曾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父卒為

曾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祖

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一 為曾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父卒為

曾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祖

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一 為曾祖父母齊衰不杖期父卒為

曾祖父母承重者斬衰三年祖

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继母離別時外事

制外事

△ 附曾言祖父母喪余其家統

△ 曾玄孫也繼嗣者不外事通

△ 曾玄孫也繼嗣者不外事通

△ 其所去實間柄之忌下文

一 妻服之子嫡母之為

附嫡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之為

外戚服制見合通忌可文之

一 妻服之子庶母之為

附雖為妻服之子父之忌可文之

一 妻服之子庶母之為

夫之生母之忌可減て百日外葬禮

と夫の立奉二ヶ月より更兩月

父母兄弟小服制外

一人之訃聞之繼母訃聞父母之為

附訃聞親族之為定制通忌之為

外戚方之為外戚服制通忌之為

忌不得日省

但立後之事多爾時自之月始

捨二日終坐勤坐一个

家中賀禮止事十二月

閏月之吉

右吉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傳曰

何以期也不翦斬也案不二  
斬者不二父也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齊  
衰不杖期

大清集文公家禮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齊  
衰不杖期

四礼初稿文公家禮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不杖期

○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  
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也亦然

一祖父母之為

附祖母沒離別喪忌同日賀礼不

止夫子未文事月數同日

一伯叔父兄其妻之為

一伯叔母之為

附生嫁者同忌每月賀禮不

止夫事九十月也

一妻之為

一男子女子之為

附女子生嫁者同忌右同日

一人之沐目之妻之為

附其孫之沐目之妻之為

間相內一家而以之其間相之為  
夫之間相也外戚而以之女子

△附女生方視族也皆一等完  
減丁忌三至七日有以外  
戚方之也云外戚版制通于魚丁

戚方之也云外戚版制通于魚丁

之子準て正一爻之

一兄弟之為

一姊妹之為

附出嫁之時玄忌廿日賀禮止

事九月也

一嫡子之婦之為

一嫡孫之為

○為嫡孫及曾玄孫當為後者  
齊衰不杖期

儀禮節畧卷十三

一車垓曰曾祖父母為曾孫服  
總麻而高祖父母為玄孫亦  
同若當承重者則服不杖期

一兄弟之子之為

○附祖父右同引附曾玄孫

忌廿日賀禮

一兄弟之子之為

附嫁出嫁之時玄忌廿日賀禮

事九月也

忌卅日

祖父母事忌而附玄日之以  
月望九日終日上勤也

家中賀禮止事九月也

右玄

一象子之婦之為

一人之添月之繼兄弟之為

附其物嫁下附背之家第本草家

文公家礼

○為嫡孫及曾玄孫當為後者  
齊衰不杖期

儀禮節畧卷十三

一車垓曰曾祖父母為曾孫服  
總麻而高祖父母為玄孫亦  
同若當承重者則服不杖期

一兄弟之子之為

附祖父右同引附曾玄孫

忌廿日賀禮

一兄弟之子之為

祖父母事忌而附玄日之以

月望九日終日上勤也

家中賀禮止事九月也

右玄

一象子之婦之為

一人之添月之繼兄弟之為

附其物嫁下附背之家第本草家

間柄用之家而以之其間柄之小忌

立之寫柄中也兼外戚為門

婦妹之子準丁忌之文

一派兄弟派婦妹之子

附派婦妹出嫁母時忌十月  
賀禮止奉奉五月也

一衆孫主之子

附女孫右同引

一甥主之妻之子

忌十月

祖之接公事多箇時之日之小  
月之六月終而生勤生廬——  
家中賀禮止奉奉六月也

大吉

一曾祖父母之子

附曾祖母故離別忌同引賀

禮止奉歲半立奉月教引

一兄子之妻之子

○一為嫡孫及曾玄孫之當為後  
者之婦小功五月其姑在則不付禮

○一為嫡孫婦小功

一祖為嫡孫之婦小功五月

文公家禮

○一為嫡孫及曾玄孫之當為後  
者之婦小功五月其姑在則不付禮

○一為嫡孫婦小功

○附祖父之子同上繼往曾玄孫

一為嫡孫婦小功  
二為嫡孫婦小功

四禮初稿

歸忌同引

一泊叔祖父兼其妻之為

一泊叔祖母之為

附生家事時忌音賀礼

止于本二月也

一泛泊叔父兼其妻之為

一泛泊叔母之為

附右同引

一泛甥之為

附右同引

附右同引

一又泛兄弟之為

一又泛姊妹之為

附右同引

一甥孫之為

附右同引

忌五月

附生家事時忌音賀礼

望之月終生勤生也

家中賀禮乞止奉奉之九月也

右卷

一言祖父母之名

附言祖母、故難別、久未回。切。

賀禮止於文書月收月引

一曾祖伯叔父兼其妻之為

曾祖治稿卷之三

卷之三

一  
王伯叔祖母之書

附有圖

一  
參  
狩  
婦  
之  
力

卷之三

女曾孫之尚

△既生蝶也大惑曰

卷之三

△  
右同

○  
後元成之毒之為

欽定儀禮卷二十五

欽定儀禮卷二十五

欽定儀卷二十五

一 爲庶孫之婦，總麻三月。  
孝慈錄  
一 爲孫婦，總麻。  
四礼初稿  
一 爲衆孫婦，總麻。  
文公家禮  
一 為兄弟孫之婦，總麻三月。  
大清律  
一 為兄弟孫之妻，總麻三月。  
孝慈錄  
一 為兄弟孫之婦，總麻。  
四礼初稿  
一 為姪孫婦，總麻。  
文公家禮  
一 為曾孫女玄孫女，總麻三月。  
孝慈錄  
一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總麻三月。  
大清律  
一 曾孫女在室，總麻。通人則不服。  
欽定儀卷二十五  
曾孫女元孫女同。

四礼稿  
一為曾孫女在室總麻嫁無服

一為從兄弟之妻總麻三月

一為同堂兄弟之妻總麻

一為堂姪之妻總麻三月

一為從兄弟妻總麻

一為從父兄弟子之妻總麻三月

一為堂姪之妻

一為同堂兄弟子之妻總麻三月

一為堂姪之妻

一為堂姪之妻總麻

一為堂姪之妻

一又泛緝叙父妾妻之為

一又泛緝兄妹之為

一又泛緝孫之為

一又泛緝孫之為

一又泛緝孫之為

一又泛緝孫之為

一又泛緝孫之為

一又泛緝孫之為

一又泛緝孫之為

一又泛緝孫之為

一又泛緝孫之為

卽堂姪之妻

家中賀禮を上奉事女七ヶ月

閏月をかそす

○泛緝之妻之為

一又泛緝叙父妾妻之為

一又泛緝兄妹之為

一又泛緝孫之為

一又泛緝兄妹之為

一又泛緝孫之為

卽堂姪之妻

附右同引

右去

一丈之父母羌繼母之為

附丈之母離別生財之恩养育贊視組

文公家禮  
○夫為人後則從服、斬衰三年。

孝慈錄  
○夫為人後則妻從服、斬衰三年。

大清律  
○夫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斬衰三年。

為人後者之妻同。

四礼稿  
○夫為人後則從服、斬衰三年。

文公家禮  
○夫為祖曾高祖及祖母曾高祖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大清律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承重者並從夫服。

斬衰三年、嫡孫之妻同。

四礼初稿  
○夫承重者並從夫服。

一丈之父母羌繼母之為  
附丈之母離別生財之恩养育贊視  
定制通忌一丈之  
一妻亡夫擅那之為

○嫡孫婦丈之父卒而祖父母之為

○附丈之曾高祖父家統之妻

繼夫同忌同引

忌不得同日

家中賀禮止奉十二月

固月之十之月

右去

一丈之父母羌繼母之為

附丈之母離別生財之恩养育贊視組

止奉十二月也

一 嫁孫之為

○附祖父之嫁孫之妻之繼可之曾玄

孫忌同引

一人之婿目之繼子之為

○附其孫之嫁目之家婆目之女家  
間插用之家而目之其同插意

支之男婿也并外戚也

本家嫁之妻之為

一 嫁子歸之為

一丈之本家甥之為

因有同引

附生嫁本家財目忌同引

止于本九月也

一 妻大嫁禮那之父母之為

組

視

附禮那之母部別大忌同引

賀禮目次不立本九月終同引

一 妻大嫁禮那之父母之為

組

附禮那之母部別大忌同引

續

附女大嫁禮那之父母之為

組

附女大嫁禮那之父母之為

組

止于本九月也

忌衰擧日

家中賀礼を止ふ事、九月也

右去

文公家礼

-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大功。一丈之本生父母之為  
孝慈錄  
○夫為人後者其妻為夫本生父每大功。  
大清律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大功九月。  
四礼初稿  
○夫為人後則從服惟夫之本生父母六降服大功。

一丈之本家祖父母之為

△附丈之本生父母親族之為也寫光  
滅て忌一丈之本生父母之右因引

一丈之本家祖父母之為

附祖母及鄰列祖忌因引賀礼某  
止夫身之本生奉月數同引

一丈之本家甥之妻之為

一丈之本家孫之為

附女孫出嫁之時忌十日  
賀禮止夫身之本生月也

一丈之本家姪之妻之為

本家妻

一丈之本家伯叔父并其妻之為  
忌擧目

家中賀禮止夫身之本生月也

右去

一丈之本家兄弟并其妻之為  
一丈之本家姪妹之為

附出嫁正月忌同引

組

一丈六尺家納叔母之為

附右同引

○嫡孫婦之為

○附丈六婿同妻鍵可之曾玄孫

婦忌同引

一丈六尺家甥孫之為

一丈六尺家姪孫之為

一丈六尺家姪孫之為

一丈六尺家姪孫之為

一丈六尺家姪孫之為

一丈六尺家姪孫之為

一丈六尺家姪孫之為

△附右同引

忌正月

家中賀禮止正月二月也

右去

一丈六尺家曾祖父母之祖父母之為

附曾玄祖母及雖列異忌同引

賀礼止正月二月也

本家孫之妻先夫家曾孫玄孫之為

象孫婦之為

大清律

四礼初稿

孝慈錄

文公家礼

四礼初稿

孝慈錄

</



孝慈錄

一為夫同堂兄弟之孫總麻、孫女同、

四禮稿

一為夫曾姪孫女在室者總麻嫁無服

大清律

一為夫曾姪孫女在室總麻育出嫁

無服

文公家礼

一為夫兄弟之曾孫總麻育即夫

之曾姪孫ナリ

孝慈錄

一為夫兄弟之曾孫總麻

文公家礼

一為夫兄弟之孫之婦總麻育即夫

大清律

一為夫兄弟之孫之婦總麻育即夫

孝慈錄

一為夫兄弟之孫之婦總麻

大清律

一為夫兄弟之孫之婦總麻

大清律例

一為夫兄弟孫之妻總麻育即姪

孫之妻ナリ

四禮初稿

一為夫之姪孫之婦總麻

大清律

一為夫兄弟孫之妻總麻育即姪

大清律例

一為夫兄弟孫之妻總麻育即姪

大清律

一為夫兄弟孫之妻總麻育即姪

一夫之妻附其子之妻之夫同日而死  
一切少財物我之養育事  
父母之恩不輕忽焉  
右云

四禮初稿

一為夫之姪孫之婦總麻

大清律

一為夫兄弟孫之妻總麻育即姪

左云

左云

附其母之父兄弟孫之妻之夫同日而死

一父離別附其母之夫

一父死後再嫁附其母之夫

外藏服制通考

一  
朱文公先生集卷之九

附女房出嫁まゝ同モ良日賀礼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也

繼母改嫁為前夫之子從己者齊衰不杖期

大清律

繼母齊衰不杖期

○  
繼母嫁而前夫之子徒  
為服不杖期，鞭服。

身不立事亦不興也

—

卷之三

附祖母故難別久矣忌日

一母方泊叙父之考

一母方徇叔母之為

附生蠶少矣

一  
姊妹之子之為

附註右圖

一夫父同母之兄弟姊妹之為  
附祖姊妹妹右肩引

卷之三

烟雨公事。癸酉年十月某月

翌日終り上勤毛屋一賀礼

身不立事立六月也

七

忌日

但衰服公事、孝子同月忌日  
三日終息節也——賀禮  
身不交事二ヶ月也

右玄

一妻之父母之為

附女孫出嫁忌日

一妻之父母之為

附妻死後又妻之求忌日

○為妻之父母總麻妻亡而別娶四礼初稿  
亦同卽妻之親母雖嫁猶服

○為妻之父母總麻妻亡而別娶四礼初稿  
服妻之親母雖出與嫁猶服

文公家礼

一婦之者

一父之姪妹附祖方之近兄弟姪妹之為  
附近姪妹出嫁忌日

一母方之近兄弟姪妹之為

附近姪妹有忌日

一姪妹之子之妻之為

○為外孫婦總麻三月、  
孝慈錄

一妻夫之妻之外祖父母之為

附祖母號別號忌日

一妻夫之妻之母方伯叔父伯叔母之為

文公家礼

一附泊叔母出嫁是忌日組

一父之妻子有去之為

一乳母之為

一同居繼父之為

附我之養育事奉並親恩不盡

夫婦事母喪育有賀禮而不立事

十三月亡風

出嫁之女有生方之服制  
組在生之母方差外麻方之為  
外麻服制之通可以之

忌式指意

賀禮之身不立事十三月

同月亡風

左吉

一出生父母羌繼母之為

附正母沒部列以喪忌日組繼母誰

列生時忌日

一出生父母家祖父母之為

附祖母沒部列以喪忌日組右月列

忌式指日

賀禮と身玉支事九月也

右去

一 女生子兄弟婦妹之為

附婦妹生嫁資忌同引組

一 同本宗泊叔父羌其妻之為

一 同本宗泊叔母之為

附右同引組

一 同本宗甥姪之為

忌擇日

賀禮と身玉支事九月也

右去

一 女生子本宗曾祖父母之為

附曾祖母故離別忌同引組

一 同本宗派兄弟之為

一 同本宗派婦妹之為

附生嫁主財忌育賀礼と身玉支事九月也

一 兄弟之妻之為

一 女生子本宗甥姪之為

○ 二 女為兄弟姪之妻小功五月已適入

文公家礼

○ 四礼初稿  
者亦不降

○ 一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妻小功不降

○ 一 出嫁女為本宗姪婦小功不降

○ 一 全出嫁女為本宗姪婦小功不降

一卷六

賀禮之身日文書二ヶ月也

左吉

一、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  
附言祖母故離別後忌日

○一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卽  
伯叔祖父母

○二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  
麻卽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二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總麻三月

一、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總麻三月

○三女出嫁為本宗從姪女在室者

一、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  
附言祖母故離別後忌日

○一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  
總麻三月女在室者同

一、女出嫁為從父兄弟之子女總  
麻三月卽堂姪堂姪女

一、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  
女總麻卽堂姪堂姪女

一、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  
女總麻卽堂姪堂姪女

附右同日

○一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  
總麻三月女在室者同

一、女出嫁為從父兄弟之子女總  
麻三月卽堂姪堂姪女

一、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  
女總麻卽堂姪堂姪女

總麻嫁無服

大清律例

孝慈錄

文獻錄

四禮初稿

合

附右同日

附言祖母故離別後忌日

附言祖母故離別後忌日

附言祖母故離別後忌日

附言祖母故離別後忌日

附言祖母故離別後忌日

附言祖母故離別後忌日

附言祖母故離別後忌日

附言祖母故離別後忌日

李家礼

李家礼

一、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卽  
伯叔祖父母

○二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  
麻卽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大清律例

孝慈錄

文獻錄

四禮初稿

合

一、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卽  
伯叔祖父母

○二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  
麻卽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大清律例

孝慈錄

文獻錄

四禮初稿

合

一、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卽  
伯叔祖父母

○二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  
麻卽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大清律例

孝慈錄

文獻錄

四禮初稿

合

一、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卽  
伯叔祖父母

○二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  
麻卽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大清律例

孝慈錄

文獻錄

四禮初稿

合

一、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卽  
伯叔祖父母

○二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  
麻卽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大清律例

孝慈錄

文獻錄

四禮初稿

合

一、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卽  
伯叔祖父母

○二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  
麻卽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大清律例

孝慈錄

文獻錄

四禮初稿

合

一、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卽  
伯叔祖父母

○二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  
麻卽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大清律例

孝慈錄

文獻錄

四禮初稿

合

一、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卽  
伯叔祖父母

○二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  
麻卽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大清律例

孝慈錄

文獻錄

四禮初稿

合

一、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卽  
伯叔祖父母

○二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  
麻卽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大清律例

孝慈錄

文獻錄

四禮初稿

合

一、女出嫁為從祖父母總麻三月卽  
伯叔祖父母

○二女出嫁為本宗從祖祖父母總  
麻卽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大清律例

孝慈錄

文獻錄

四禮初稿

合